

泰兴市教育局文件

泰教财〔2022〕2号

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 明确学校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各公办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管理，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保障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财务管理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如下：

1. 严格学校预算管理。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厉行节约、勤俭办学”的原则，在按照学生人数科学测算收入的基础上编制预算，合理安排支出，做到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

开支。严格报批程序，学校实施 1 万元（包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劳务费、制作费、设备设施费、场地租赁费等一切费用，下同）以上、5 万元以下的项目一律向局分管负责人报告；学校实施 5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一律向局主要负责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列入预算。严禁肢解项目、规避监督。

2. 严格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市教育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泰教财〔2021〕2 号）规定，工程招标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经校园建设服务中心论证后，由学校出具书面报告报市教育局审批，未经市教育局批准的变更，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教育分中心拒绝支付，并依据《关于加强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的意见（试行）》（泰政办发〔2022〕4 号）追究批准人的责任。严格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完工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3. 严格出差费用管理。泰兴市内出差，原则上使用出租车，凭出租车打印的票据报销。使用出租车不方便的学校，可使用其它车辆，报销费用不得高于同距离出租车费用；泰兴市外出差，城市间来往，提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得乘坐出租车，凭车站打印的正式票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市内交通费，市内交通费泰州市内不得超过 50 元/天、泰州市外不得超过 80 元/天，出差两天以上，只报销去回两天的费用，如乘坐非公共交

通工具，费用不得高于城市间公共交通费和市内交通费总和。因工作需要，确需租车的，坚持一事一租，不得长期租用社会车辆，租车价格不得高于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党政机关租用社会车辆行为的通知》（泰机管〔2019〕47号）中公布的相应类型租车费用标准（详见附件1）。

4. 严格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接待范围，本市范围内的工作人员，一律取消公务接待用餐；泰兴市外人员来校，如确需安排接待用餐，原则上可安排一次工作餐，具体接待要求严格按《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制止公务接待餐饮浪费行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泰委办发〔2020〕57号，详见附件2）执行。

5. 严格食堂财务管理。学校食堂由学校经营和管理，不得承包或变相承包给个人进行盈利性经营。建全食堂账册，对食堂收支业务进行分类明细核算。规范食堂收入核算，凡与食堂无关的收入不得计入食堂收入，不得转移食堂收入，不得私设“小金库”。加强食堂资金监管，食堂收取的现金应及时缴存银行，严禁坐收坐支，每天的现金余额控制在1000元以下，学校分管负责人定期检查，确保账实相符，严禁挪用公款。规范食堂支出，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通知》（苏教财函〔2022〕20号）精神，义

务教育学校可将学生食堂水、电、气费开支计入食堂成本支出，严禁虚列成本套取资金，严禁将“实物性福利”“学校招待费”等非食堂支出计入伙食成本。从2022年春学期起，食堂收支应基本平衡，学期末据实结算学生伙食费，多退少补，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学生伙食费结余资金，更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挪作他用。2022年春学期前，食堂如有结余，只能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食堂小型维修、添置必要的食堂设备等，不得用于与食堂经营无关的支出。

6. 严格工会经费管理。严格执行《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号）规定，按每月工资收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的0.5%收缴会员会费；按规定列支工会活动经费和职工集体福利；借用、挂职、支教等人员只能享受一处集体福利；各校制订切合实际的统一慰问标准，坚决杜绝多头慰问、高标准慰问、特殊化慰问等现象。

7. 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严禁滞留、截留、挪用，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确保专款专用。学校申请的项目如需财政配套安排资金，事前必须分别向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汇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申报项目。

8. 严格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执行《中共泰兴市委印发〈关

于从严加强“一把手”监督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泰委发〔2022〕17号）和《市委教育工委印发泰兴市教育系统关于加强学校“一把手”监督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泰委教〔2022〕11号）规定，“一把手”原则上不直接分管财务、工程招投标和物资采购等工作，经费收支由分管财务的校级负责人审批，审批者每月底将当月审批情况汇总向校长或校务会报告；主要办公用品，由市教育局统一招投标，实行集中采购；物业管理参照教育系统平均价格实施招投标，实行低价中标。

9. 严格规范津补贴发放。严格执行国家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不得自行设定发放项目、提高发放标准、扩大发放范围。严禁用工作经费发放津贴补贴；严禁通过工会、学会、协会等途径，违规变相发放奖金福利。严禁“吃空饷”行为。

上述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泰州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协议供货商费用标准
2.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制止公务接待餐饮浪费行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附件 1:

泰州市市级党政机关 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协议供货商费用标准

(9 座以上车型)

车 型	品 牌	半日租 (4小时/80 公里)	日 租 (8 小时 /180 公里)	超时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7 (不含) 至 23 座 客 车	考斯特 宝斯通 康恩迪 宇 通	665	1045	47.5	4.75
23 (不含) 至 35 座 客 车	宇通 金龙 福田 中通 青年	570	950	47.5	4.75
35 (不含) 至 49 座 客 车	宇通 金龙 大宇 青年	665	1045	57	5.7
49 座 以 上 客 车	宇通 金龙 大 宇 青年	760	1140	76	6.65

备注：超公里、超时长费用不得同时计费。

中共泰兴市委办公室文件

泰委办发〔2020〕57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制止公务接待餐饮浪费行为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开发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各市直单位、驻泰单位：

《关于制止公务接待餐饮浪费行为的若干措施》已经第155次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泰兴市委办公室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关于制止公务接待餐饮浪费行为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倡导厉行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公务接待餐饮浪费行为，根据公务接待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1.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各地各单位应当按照公务接待规定范围安排接待，不得随意增加接待对象，不得安排同城接待用餐。全市乡镇（街道）、园区之间，乡镇（街道）、园区与市级机关部门之间，一律取消公务接待用餐。工作人员市内出差确因公务需要，无法回本单位食堂或家中用餐的，应当自行用餐。在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以外且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按实支付伙食费。伙食补助标准和报销办法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机关中短途出差差旅费管理的通知》（泰财行〔2019〕3号）、《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财行〔2019〕18号）要求执行。

2.严格接待审批管理。各地各单位应当完善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按照“先审批、后接待”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审批流程，落实审批责任。要坚持分级负责、对口接待，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所发公函与接待单位职能不相匹配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

3.严格选择接待场所。各地各单位来宾用餐原则上安排在接

待住地酒店、协议宾馆或机关食堂，不得安排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要加强与公务接待场所的沟通协调，完善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指导接待场所规范公务接待行为，提高服务人员素质和接待服务水平。

4.严格执行用餐标准。各地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同一批次来宾，按用餐人员中最高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安排用餐。接待同一批次来宾，只能安排一次工作餐。

5.合理确定用餐形式。各地各单位应当按照快捷、健康、节约的要求，根据来宾人数合理确定用餐形式，提倡采用分餐、简餐、自助餐等形式安排就餐。采用简餐的，应当配备公筷公勺。

6.科学控制菜品数量。各地各单位应当在接待标准范围内，结合用餐形式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点餐要以地方家常菜为主，不安排高档菜肴和用野生动物、长江水产品制作的菜肴，严禁提供烟酒。接待清单及菜单应当作为接待费报销凭证备查。

7.积极引导文明消费。各公务接待宾馆酒店和机关食堂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在餐厅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标语、摆放提示牌，餐前引导适量点餐，餐中提倡光盘行动，餐后主动帮助打包。要将制止浪费纳入餐饮生产、加工、服务全过程，多提供小盘拼菜或小份菜、半份菜，注重膳食平衡，避免食品浪费。

8.常态开展监督检查。市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的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应当对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

部门应当对公务接待经费进行审计。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对相关单位移送或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查处，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持续释放严的信号，以严的纪律、规矩破除讲排场、比阔气的陋习，推动形成健康文明用餐方式和勤俭节约风尚。